

上海閘北水電公司與引翔鄉翔華  
電氣公司區域糾葛案





A541 212 0013 64938

# 閩北水電公司請劃區域之部批

原呈未能照准

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新聞報

閩北水電公司籌備處前因請定設立桿線地區曾具呈省署轉呈交通部請示昨奉交通部批復云代電悉電燈非專利事業各公司之營業區域應按其資本多寡與地方需要及技術上之設備如何酌予規定不能概括圈佔預為擬議該公司既稱瞬可合組成立應即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備具各項書類呈由地方官轉咨到部再行核辦所請以取消之淞濱公司立案區域除江灣公司設線區域一部份外均劃為該公司永遠區域不准市鄉村鎮再行設立以杜分裂等情碍難照准除咨行省長外仰即遵照此批

## 引翔鄉各公團上部委員意見書

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竊查敝鄉胡家木橋一帶係屬租界尾閘商市日繁居民日衆數年來變遷之速誠非意料所及者揆厥原因實緣物華設廠所致第該廠籌備之初因閩北水電廠缺乏供給能力擬轉饋租界之電取利其間當時物華受彼阻撓幾至中道而止嗣經敝鄉各機關廉得其情咸認此舉為既碍地方發展且損國家主權遂竭勸該廠先行自購電機試用免受他人挾制一面即由敝鄉各機關組織公司集資收買此為翔華電氣公司發起之主因為籌辦以來於茲數載疊經呈請官廳立案而閩北水



電廠始終梗阻其間時或仗其勢力極端壓迫殊不知此等地方事業斷非他處商人所可藉以侷利者今承 貴委員查勘前來爲敢分述理由至祈明察

(一)電氣事業本屬市政一端法所容許廠 鄉各機關固有區域謀地方樂利固無不合此就法制言閘北水電廠不應越俎代謀也

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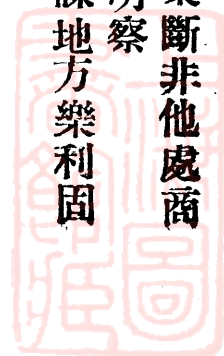
(二)閘北與翔華一隅西北一僻東北中有租界之北四川路狹思威路等橫亘其間有若鴻溝之判各行其是於理殊當此就地勢言閘北水電廠不應妄思蠶食也狄思威路之東乃上海縣境狄思威路西廣山縣境此係引翔鄉共閘北市分區界限

(三)按照電氣取締條例並無特許販賣之文今閘北水電廠不能自己發電全仗租界之轉饋淺言之已經根本違法深言之實屬傷失主權爲人作嫁自顧願不違此就事實言閘北水電廠不應具此野心也

(四)顧名思義明瞭異常廠 鄉詎應受閘北之支配從前市政爭執有案可稽豈市政內包含之一種轉得提之例外此就成案言閘北水電廠不應違反成規也

(五)閘北水電廠本應辦理水電兩項今對於水一部份以無財力放棄不顧且甘受外人支配而對於電氣問題見可侷利則斷斷不已對外則甘心屈服對內則蓄意侵吞就情理言閘北水電廠不應是非顛倒也

斷斷



(六)電氣係供給人民日用所需願用與否應聽人民之便今該鄉公議自辦而該廠電出全力以制之強迫該鄉人民永久使用其電甯有是理此就商情言謂北水電廠不應蠻橫如此也

(七)該廠對付該鄉動輒以定案區域為抗議之要點殊不知該廠官辦之初固無該鄉在內嗣後是否私自加入該鄉固不得而知此何等事囊括他鄉之區域絕對不徵同意自由主張这就事體言謂北水電廠不應冒昧處分也他如該廠電力之不足燈光之黯淡以及水色之渾濁在彼固定區域以內之居民早已嘖有煩言形諸報紙今該之禍鬧北者更欲重禍引翔該鄉雖愚誓不承認還望

貴委員體察情形區分界限俾翔華得早日成立以殺該廠野心地方幸甚

交通部批 第一八一號 十四年七月六日

原具呈人翔華電氣公司

呈一件請予註冊給照由

呈悉查勘該公司與鬧北水電廠區域本部尙未據復到所請註冊給照一節應俟令催呈復到部再行核辦此批

交通總長葉





分電部省廳

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二時發

北京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本地商舖居民激於五卅義憤咸以開北水電廠越界供給本鄉之電販自英工部局亟應一致拒絕環請處裝接前來當以未奉部照碍難照辦不料工部局近傳華界停給消息商民更起恐慌昨晚聚集多人鑿至處聲言如不立時供電定阻處自燃衆怒之下應付爲難並經附近各公團力勸通融處實逼處此不得不勉徇衆意始獲無事特此電陳伏維

鑒核

翔華電氣公司叩

南京省長實業廳長稿同前

交通部訓令開北水電廠公司

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前據該公司呈送各項書圖請予發給執照常以引翔鄉翔華公司與之爭執營業區域正在派員前往查勘故尙未發給嗣據本部委員華蔭微報告已會同省委擬有辦法向雙方提出協議以期解決茲據江蘇省長代電內開開北水電公司執照仍請先予發給以杜其他糾紛等因查該公司前呈書類尙無不合其營業區域除引翔一區另案解決外其與寶明江灣兩公司有關之處並應由該公司自向接洽劃分以杜糾紛合亟令行遵照並填發電字第一九〇號執照一紙仰收領具復可也此令 附執照一紙



各公團電呈部省廳

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交通部總次長鈞鑒 敝鄉胡家木橋一帶緊接租界市面日繁向來舖戶所用電燈多數由前開北水電廠官辦時假官廳統治之力越界供給但該廠之電販自英工部局利權外溢言之痛心故於年前由陳商保欽等徵集地方公意籌辦翔華電氣有限公司早經遵照電氣取締條例及公司註冊規程備具各項文件呈請註冊給照祇以該廠梗阻其間未蒙核准嗣經翔華一再呈請蒙派委員履勘開適當五卅慘案發生國人激於公憤一致拒用英貨而工部局意圖報復竟函致開北水電廠限期停止饋電以致引起華界恐慌 敝鄉亦同受影響故 敝會等曾切實函致翔華要求速將桿綫進展一面拒絕外來柰翔華總以未蒙大部給照為辭未便擴張營業伏思開北水電廠現既同為商辦即使自動發電尚不能侵入 敝鄉範圍何況取用英電當此力謀抵制時期更無存在之餘地凡稍具國家觀念者無不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除鈞委履勘時業由 敝會等集眾歡迎面伸公誼外合函電呈鈞座鑒核務乞准照翔華新呈鈞委地圖所繪區域尅日頒給執照俾禦外侮而順輿情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胡家橋救火會

胡家橋商聯會

虹鎮救火會

虹鎮商聯會

聯益善會

物華天寶路商聯會

全叩



華委員呈復交通部文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開北水電公司與翔華電氣公司爭執營業區域一案前經蔭薇會同省委剴切勸說提出由翔華向開北水電公司轉租營業區域辦法後聞北方面聲稱須開董事會取決再行答復磋商所有調停經過情形前經呈報 鈞部在案日前省委蔡培復奉省令來滬當即會同前往開北詢問董事會議決情形據該公司代表朱鈞弼答稱該公司董事會對於所提由翔華轉租營業區域辦法未能同意業已一致否決等語蔭薇與省委會商之下以爲所提調解辦法開北公司既能同意而翔華方面樹桿放燈經營三年之久損失不貲亦斷不肯一旦放棄是非彼此互相讓步此案終難解決乃復與開北公司代表再三磋商始允仍就原擬轉租區域辦法從長協議一面由蔭薇等勸令翔華縮小範圍俾雙方易於接近當經



邀集雙方代表面議劃分租區辦法擬以翔華現在已設桿綫之處爲界限不復再  
事惟廣蘇中劃沙綫港以西至狄思威路爲臨時租區俟開北自辦電廠成立之日  
卽由翔華交還其自沙涇港迤東以達虹鎮一帶爲永租區域至於按年租金若干  
由雙方自定當時彼此均經允洽惟開北公司聲明尙須開一董事會而翔華亦須  
徵求地方各公團同意應徵等默察雙方情形照此解決當無異言可否卽令兩公  
司遵照辦理以息糾紛而資解決除一面由省委呈復省長業奉核准照辦不日當  
可咨達鈞部外理合將查明開北水電公司與翔華電氣公司爭執區域情形及酌  
擬調解辦法呈請鑒核是否有當有候察奪施行謹呈  
交通部總長

上海電話局工程師華蔭薇

省委蔡子平來函

附省批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前奉

省令以

貴公司與開北水電公司爭執營業區域一案命<sup>培</sup>赴滬會同部委華蔭薇查明調  
解復奪等因當經一再赴滬會同部委邀集兩造迭次磋商永未切實解決迨去年  
十月間最後邀集雙方代表朱君壽丞陳君保欽等當面議定劃分租區辦法擬以

翔華現在已接燈綫之處爲租區範圍並劃沙涇港以西至狄思威路爲臨時租區一俟開北本廠發電之日即由翔華交還其自沙涇港迤東以達虹鎮十六圖爲永租區域至於按年租金若干由雙方洽商自定當時彼此均經允洽前經呈復奉批在案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翔華電燈公司

蔡培

省公署指令第一五八五六號

摺呈查復翔華電燈公司與開北水電公司爭執區域情形並酌擬調解辦法由摺呈已悉所擬劃分租區辦法既經雙方代表面議允洽應准照辦仍仰轉知兩公司迅速訂定租約再行呈報核轉此令

交通部批已字第五十一號

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一件爲陳明租區解決辦法繳納照費請核給執照由呈悉據稱該公司營業區域現經部省二委會同雙方議定以已設桿線之處爲限並分別臨時永久二項租區核與華委呈報情形尙屬相符本部覆核亦尙允洽此案久懸未決自應早爲解決以費結束惟事關雙方劃租區域應由該二公司先行商定租金數目訂立合同會呈本部再行核辦照費暫存除令行開北水電公司外合行批示仰即

遵照此批

致開北水電公司函 十五年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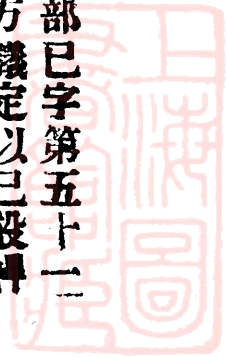
逕啓者 敝公司陳明區域解決辦法繳費請給執照一案奉交通部已字第五十一號批令內開呈悉據稱該公司營業區域現經部省二委會同雙方議定以已設桿綫之處爲限並分別臨時永久二項租區核與華委呈報情形尙屬相符本部覆核亦尙允洽此案久懸未結自應早爲解決以資結束惟事關雙方劃租區域應由該二公司先行商定租金數目訂立合同會呈本部再行核辦照費暫存除令行開北水電公司外台行批示仰卽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商定租金訂立合同自應定期會議茲特定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卽夏曆三月十二日)星期六正午十二時假座三馬路陶樂春菜館正式會議除 敝公司由經理陳懷恒代表出席外應請貴公司將代表人姓名先期正式示知俾便接洽專此函訂卽希  
警照此致

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再致開北水電公司函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逕啓者接准四月十日



大函敬悉

貴公司對於部省核定委員調處辦法尙多異議啟公司從前對於華蔡二委員原擬亦多不滿嗣以片面主張徒致曠日持久結果必仍聽官廳折衷解決故爾曠性成見期早妥協區區苦衷諒邀

洞鑒尙希

貴公司遵照

部令如期會議至所跋禱鵠候

惠覆不盡此致

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上海圖書館藏書





